源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起草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松材线虫病是重大植物疫情，也是松树的毁灭性病害，具有传播蔓延速度快、传播途径隐蔽且多样、发病速度快、防控难度大等特点，松材线虫病在源城区局部地区造成森林资源严重损害，给山区经济带来较大影响。目前，松材线虫病是源城区危害最为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不损害生态环境作为发展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疫情防控总方向，按照“预防为先、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遵循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工作思路，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创新机制、强化支撑，突出源头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推进疫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河源市是我省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松树是优良的绿化先锋树种，松林是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区林农致富的重要经济来源。防治松材线虫病，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为此，区农业农村局代起草了《源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出发，在深入调研、科学分析源城区松林分布和松材线虫病发生防治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治技术要求，依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0-2022 年）》和《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0-2025 年）》，收集和总结广东三十多年防控实践经验，结合源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实际情况和该病发生发展规律，在认真总结经验与教训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源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文件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3.《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14〕26号）；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8〕64号）；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1〕93号）；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9〕55号）；

1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明电〔2015〕166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实施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2〕61号）；

14. 《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11-2020年）》；

15.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

17.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0-2022年）》（粤林办〔2019〕392号）；

18.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办函〔2021〕343号）

19.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等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2020〕54号）；

2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粤林规）

21.《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粤林函〔2021〕201号）；

22.《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020〕3号；

23.《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

24.《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

25.《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松木包装材料处理和管理》（GB/T 20476-2006）；

26.《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

27.《松褐天牛引诱剂使用技术规程》（LY/T 1867-2009）。

三、《源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提出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343）的文件精神，结合《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目标。通过 5 年综合治理，全区疫情发生面积和乡镇疫点数量与2020年相比实现双下降，全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控制在2.92万亩以下、镇级疫点控制在1个以下，拔除疫点镇（道街）高埔岗街道1个的目标。

全区涉及松林面积为 7.84 万亩，重点对 2020 年秋季普查发现（枯）死的 5 镇 （街道） 217 个小班进行防控，对预防区开展日常监测。

**第二部分：提出总体布局。**根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源城区划为重型疫区。结合全区松材线虫病传播特点和目前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将疫区细分为防治区和预防区，防治区重在疫木除治，并严防疫情输出和内部疫情扩散，预防区重在加强封锁和检疫，外防疫情输入。

（一）防治区

截至 2020 年秋季普查确定有松材线虫病发生的小班，源城区发生面积共 3.27 万亩。区域范围涉及 5 个镇（街道），217 个林业资源小班，分别是源南镇 0.64 万亩，疫情小班 51 个，高埔岗农场 0.15 万亩，疫情小班 14 个，埔前镇 0.54 万亩，疫情小班 25 个，东埔街道 0.41 万亩，疫情小班 26 个，源西街道 1.53 万亩，疫情小班 101 个。实现五年规划除治疫情目标。

（二）预防区

没有发生松材线虫病的松林小班全部列入预防区，涉及松林面积共计 4.57 万亩。

**第三部分：提出防控任务。**提出的总体任务是：全区通过疫情精准监测行动、疫源封锁清剿行动、除治质量提升行动、灾害松林改造行动、防控责任督查行动的落实，全面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到 2025 年全区完成日常监测面积 196.00 万亩次，专项普查面积39.20 万亩次，清除病枯死木 15657 株，完成松林改造 1519 亩，通过综合防治实现源城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有所减小，到 2023 年发生面积减少 0.17万亩，到2025年发生面积减少 0.35 万亩，病（枯）死木数量大幅度下降，高埔岗街道疫点镇完全拔除，松材线虫病扩散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第四部分：主要技术措施。**根据松材线虫以防治相关措施，每年需开展疫情的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对发现的病（枯）死木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通过诱捕器诱集诱杀、化学防治等措施控制媒介昆虫的种群数量，同时进行林分改造，以达到控制松材线虫病发生和扩散目的。

**第五部分：投资估算。**根据河源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措施任务量和综合单价概算，源城区2021－2025 年防治总投资为1648.24万元，其中直接费用（日常监测、专项普查，疫木除治、诱捕器诱杀防治、打孔注药、飞机施药防治、林分改造等）为1554.94万元，间接费用（设计费、监理费、不可预见费等）93.30万元。